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以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該公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落實，據此，本公司已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連同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之銷售貸款。

董事會已決議豁免條件(xii)，其要求賣方向本公司交付目標集團於重組完成當月最後一日之備考合併賬目，顯示目標集團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其內容須令本公司合理滿意。

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完成。根據條件(xii)，賣方將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交付目標集團之備考合併賬目。為加快完成，經執行其他盡職調查程序，本公司已決定豁免條件(xii)。前述盡職調查程序包括(i)審視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伊美眾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月管理賬目。本公司信納伊美眾之業務或財務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公佈所披露的伊美

眾財務資料最後匯報期間日期) 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ii)審視按如下假設編制之目標集團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假設(a)重組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及伊美眾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成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b)人民幣22,000,000元之銷售貸款被視為賣方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準股本，原因乃該銷售貸款將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在完成後成為目標集團之唯一股東)。基於以上，本公司信納，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將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於本公司未發現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止目標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公司對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基本上滿意，因此豁免條件(xii)，並與賣方繼續進行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合計341,903,719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代價股份0.1828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w Thiam Herr先生	698,753,840	40.7%	698,753,840	33.9%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附註)	440,206,570	25.6%	440,206,570	21.4%
賣方	—	—	341,903,719	16.6%
公眾股東	579,737,100	33.7%	579,737,100	28.1%
總計	1,718,697,510	100%	2,060,601,229	100%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遠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下文載列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先生，40歲，持有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佛山禪城區人大代表。張先生擁有逾17年資訊科技及數位化研發經驗，在推動創新與實施方面成績斐然。彼自二零一五年加入廣州美眾雲計算有限公司（伊美眾之前身），其後自伊美眾於二零一九年創立起加入該公司。張先生在建立美容行業資訊科技研發業務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伊美眾之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的薪酬，其乃根據彼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職務須受限於本公司細則（包括（其中包括）輪值退任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概無任何關係；(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